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 州 市 司 法 局 文 件

杭 州 市 律 师 协 会

杭中法〔2023〕66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
准入退出规则（试行）》的通知

本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区、县（市）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

现将《杭州市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准入退出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分别反馈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杭州市司法局律师与仲裁工作处以及杭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0日

杭州市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准入退出规则

(试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为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公平参与市场化解纷工作，进一步凝聚解纷合力，现根据实际需要，在前期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律师协会《关于在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试点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基础上，对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的资质标准作以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 设立条件

(一) 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三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被授予“杭州市规范化律师事务所”称号的优先考虑。

(二) 律师事务所所有执业律师 15 人以上，其中调解工作室应有 5 名及以上律师调解员；有专职律师调解员的优先考虑。

律师调解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修养，未受过行业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党员律师未受过党纪处分；
2. 律师执业三年以上，或曾担任法官、检察官、在大学从事法律教育工作经历与律师执业经历合计三年以上；

- 3.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学习能力，热心调解工作；
- 4.遵守律师调解工作规范及相关单位纪律要求；
- 5.有调解经验者优先。

(三) 律师事务所在近二年内未受过行业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不满 50 人的律师事务所未有 1 名律师，50 人以上(含本数)的律师事务所不超过 2 名律师在近二年内受到过行业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党员律师未受过党纪处分。

(四) 调解工作室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执业经历，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且未受过行业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党员律师未受过党纪处分。

(五) 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调解工作室管理规范、调解工作业务流程、调解员管理制度等。

(六) 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律师调解，支持纠纷多元化解，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培训。

(七) 没有其他不适宜成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的情形。

第二条 设立流程

(一)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调解工作室参与市场化解纷，应向杭州市律师协会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设立调解工作室的申请报告；
- 2.律师事务所对调解工作室的管理办法；
- 3.拟定调解工作室负责人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 4.调解工作室内的律师调解员及调解员助理、调解秘书名册，对

律师调解员应注明是兼职或专职身份；

5.律师事务所已参加调解工作的案件数量、调解成果等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6.律师事务所应当出具担保函，律师调解员应当出具承诺书。

（二）符合调解工作室设立条件的，由杭州市律师协会初审后，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律师协会三方联合择优评定，授予调解工作室资格，予以公示，并接受三方的统一监管和考核。

（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律师协会定期就优秀调解组织和优秀调解员开展联合选树工作。

第三条 期限规定

调解工作室纳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名册的期限为三年。

三年期限届满后，调解工作室重新申报并审核确定。

第四条 退出机制

（一）律师事务所认为其不能胜任调解工作或有其他正当理由，可向杭州市律师协会提出申请，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律师协会联合审核决定后予以退出。

（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杭州市律师协会初审，并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市司法局审核，根据情节轻重和程度大小，可采取约谈、要求整改、取消调解工作室资格等措施。

1.律师事务所被撤销或注销；

- 2.不符合第一条规定的设立条件;
- 3.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在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或者未参加年度考核;
- 4.调解工作室自核准设立之日起,一年内未能完成调解成功案件数量 100 件(律师调解员作为代理人,促成调解的计一件);
- 5.律师调解员参加法院举办或认可的相关业务培训,年度培训时长未达到 10 小时;
- 6.律师调解员存在违反回避制度、保密规定等有违调解规则或职业道德行为;
- 7.律师调解员存在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或者接受当事人请托、收受财物等行为;
- 8.律师调解员存在虚假调解、违法调解等重大过错行为;
- 9.律师事务所对调解工作室管理制度执行不力;
- 10.其他应当取消调解工作室资格的情形。

第五条 其他

此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律师协会,杭州市委政法委。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